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邱鳳亭女士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努力上進、專心向學。

## 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申請一次，日期由承辦單位統籌訂定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- (一) 日校各科各年級及進修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、謙恭有禮者。
- (三) 持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「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」者優先考量。
- (四) 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
##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上學期：提供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，以日校職科及綜高各科各年級 1 至 2 名、綜職科及進修部各 1 名為原則，共計 14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伍仟元。

下學期：提供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，以日校職科及綜高各年級各科 1 至 2 名、綜職科及進修部各 1 至 2 名為原則，共計 26 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，委託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」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邱鳳亭女士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科別	
班級		座號		學號	
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(>=70分) ※由註冊組填寫		特殊家庭情況之佐證文件 (未附證明者免填)		1. 2.	
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前一學期之獎懲記錄 ※由生輔組填寫	大功_____次，小功_____次 大過_____次，小過_____次				
導師意見					
導師簽名： 日期：					
單位核章	生輔組長		註冊組長		
	承辦人		校長		

申辦程序說明：

1. 附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、「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」等佐證文件且本學期末申領其它獎助學金者優先考量。
2. 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6 日(四)，請備齊表件交至秘書室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申請「邱鳳亭女士獎助學金」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

學生姓名：	班級：	學號：
<u>家境簡述(無以下情況者，免填)</u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，學生監護人雖為_____親(請填稱謂)，但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親失聯已_____年，不知去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暴困境，由親屬_____ (請填稱謂)代為扶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親服刑中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填寫)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導師敘述學生需要幫助之原因：		

導師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